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84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靖萱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字第9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雖目前財產有限，但仍有誠意積

01 極履行清償義務，原裁定認異議人無可分配財產，然異議人  
02 生活狀況已改善，有穩定收入來源，且願配合本院及管理人之  
03 之指導，並提出還款計畫書。爰聲明撤銷原裁定，請求重啟  
04 清算程序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所為11  
06 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清算事件所為之裁定不服（下稱  
07 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原裁定業於114年7月21日送達異議人，  
08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  
09 卷第603頁），則異議人應於送達翌日起算，加計10日不變  
10 期間及2日在途期間即同年8月4日前聲明異議，始屬適法。  
11 惟異議人遲至114年8月5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有異議人提出  
12 之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  
13 頁），自屬逾期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21 書記官 高宥恩